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參、辦理方式：(P.1-2)	參、辦理方式：(P.1-2)	
二、初賽： (二) 競賽組別、項目： 1、 國小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國語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2、 國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國語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3、 高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國語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4、 教師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演說、(3)臺灣客語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	二、初賽： (二) 競賽組別、項目： 1、 國小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2、 國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3、 高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4、 教師組：(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演說、(3)臺灣客語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讀、(6)臺灣客語朗讀、(7)國語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6、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 三、複賽： （二）直接參加複賽，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項目： 5、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 （2）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3）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4）寫字；（5）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作文。 7、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每校（單位）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	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6、社會組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 三、複賽： （二）直接參加複賽，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項目： 5、社會組：（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2）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3）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4）寫字；（5）作文。 7、社會組：每校（單位）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P.3)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P.3)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直接參加本市複賽。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直接參加本市複賽。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伍、競賽項目：(P.4)	伍、競賽項目：(P.4)	
四、作文：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配合 114 年全國語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臺灣台語〔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三) 臺灣客語〔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陸、參加資格及限制：(P. 4)	陸、參加資格及限制：(P. 4)	
四、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柒、競賽時限：(P. 5)	柒、競賽時限：(P. 5)	
一、演說： (四)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一、演說： (四) 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捌、競賽內容及範圍：(P. 6-7)	捌、競賽內容及範圍：(P. 6-7)	
一、演說： (二) 臺灣台語： 2、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朗讀：	一、演說： (二) 臺灣台語： 2、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朗讀：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學生) 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二)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 (複賽部分俟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教師組及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學生) 初賽、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五、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學生) 為 8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一)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二)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 (複賽部分俟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五、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壹拾壹、複賽办理流程：(P. 12)	壹拾壹、複賽办理流程：(P. 12)	
一、報名： (三)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學生) 競賽員，請自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	一、報名： (三) 社會組競賽員，請自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附表 5】併同學生證影本（含最新學籍註冊章）、戶口名簿影本（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逾期恕不受理。 (五) 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 學生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特優者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頒發獎狀乙幀）。	賽網報名，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附表 5】併同學生證影本（含最新學籍註冊章）、戶口名簿影本（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逾期恕不受理。 (五) 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 學生組、社會組：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特優者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頒發獎狀乙幀）。	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壹拾陸、附則：(P. 14)	壹拾陸、附則：(P. 14)	
五、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複賽獲學生組、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因故不克參賽，競賽員	五、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因故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三】，由其就讀學校或服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三】，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 七、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 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 七、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 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附件一：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附件一：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P.3)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P.3)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修訂文字
附件二：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	附件二：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	

修正條文	115 年現行條文	說明
員注意事項	員注意事項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P.3)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P.3)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